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强滋、宋森、荣波、邱林、袁勇、姜天信、张永胜、孙建宇、秦飞、陈大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万元)	增持日期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荣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0	9.17	18.3	2020-11-12	20,000	0.0030%
邱林	监事会主席	30,000	9.18	27.5	2020-11-12	2,158,500	0.3242%
袁勇	监事	20,000	9.19	18.4	2020-11-12	720,500	0.1082%
姜天信	副总经理	30,000	9.18	27.5	2020-11-12	1,498,500	0.2251%
张永胜	副总经理	50,000	9.17	45.9	2020-11-12	494,208	0.0742%
孙建宇	副总经理	20,000	9.18	18.4	2020-11-12	20,000	0.0030%
秦飞	副总经理	20,000	9.13	18.3	2020-11-12 2020-11-13	20,000	0.0030%
陈大相	副总经理	20,000	9.15	18.3	2020-11-12	20,000	0.0030%
合计		210,000		192.6			

二、近期其他董事、高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万元)	增持日期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丛强滋	董事长	300,000	10.01	300.3	2020-09-17	24,619,407	3.70%
宋森	董事、总经理	200,000	9.97	199.4	2020-09-17	2,780,600	0.42%
合计		500,000		499.7			

三、增持的目的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的要求。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0-09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或“公司”)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数量为 177,139,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25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2019 年 9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股东全称	认缴数量(股)	上市日期
1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8,957,575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8,957,575	2019-11-18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81,81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8,658,009	2019-11-18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194,805	2019-11-1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一组合	2,424,242	2019-11-18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1,904,762	2019-11-18
合计		177,139,393		177,139,393	

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742,781,581 股变更为 3,919,920,974 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5,667,051 股，公司总股本由 3,919,920,974 股减少至 3,914,253,923 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3,914,253,923 股，其中限售股份为 261,029,856 股 11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股 177,139,393 股可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255%。限售股份中高管锁定股为 83,890,463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177,139,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255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的 4.8489%。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关于限售期的承诺如下：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所认购股份，不予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各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相关承诺主体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77,139,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25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 5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股)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8,957,575	158,957,575	4.0610%	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8,658,009	8,658,009	0.2212%	0
	3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194,805	5,194,805	0.1327%	0
	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一组合	2,424,242	2,424,242	0.0619%	0
	5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1,904,762	1,904,762	0.0487%	0
合计			177,139,393	177,139,393	4.5255%	0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1,029,856	0	177,139,393	83,890,46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53,224,067	177,139,393	0	3,830,363,460
三、总股本	3,914,253,923	177,139,393	177,139,393	3,914,253,923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美年健康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美年健康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关于部分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申请书；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0-09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俞熔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年健康”)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俞熔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 500 万股且不高于 1,000 万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熔先生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3,0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

一、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俞熔先生的通知，其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俞熔	集中竞价	2020-11-12	2,272,192	0.06%	12.083	27,455,938.28
俞熔	集中竞价	2020-11-13	1,630,901	0.04%	11.972	19,524,405.04
合计			3,903,093	0.10%	12.037	46,980,343.32

本次增持前，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536,159,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0%。

本次增持后，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540,062,9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0%。

二、增持承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俞熔先生《关于增持美年健康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俞熔先生拟增持股份预计不低于 500 万股且不高于 1,000 万股，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同时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美年健康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俞熔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如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延迟实施或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6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 5 笔，合计金额 619.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发放主体	项目	收到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	是否与公司经营常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2020/11/9至2020/11/10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运营管理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纾困贴息等共 4 笔	19.81	武政办【2020】18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0/11/12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生产项目扶持资金	600	昆明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拨付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619.81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均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 619.81 万元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因此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约 619.81 万元。

4、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 2020 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2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总裁申司昀先生、执行总裁徐巍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申司昀先生、公司执行总裁徐巍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申司昀先生、徐巍先生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总裁申司昀先生；公司执行总裁徐巍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具体增持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申司昀	董事、总裁	集中竞价	0	487,100	487,100	0.0624%
徐巍	执行总裁	集中竞价	8,100	505,800	513,900	0.0658%

4、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5、申司昀先生、徐巍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所作各项承诺，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6、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其他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申司昀先生、徐巍先生表示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变动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11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操作细节等还需双方或其子公司另行签订具体的正式合同。如果框架协议与双方后续签署的落地协议文件的约定有差异，以落地协议文件的约定为准。公司未来将根据本协议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但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3、受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迭代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上市公司”或“公司”)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为维护和拓展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和长远合作，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在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作为双方具体合作的指引。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　称：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 8 号金融基地 1 栋 11 楼 E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

法定代表人：郭为

注册资本：65407.043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8 日

主营业务：(1)通讯服务运营、数据与语音服务、通讯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与销售、软件开发；(2)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代销业；(3)进出口贸易。

关联关系：神州数码与世纪华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亦不构成关联 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暂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双方将在各自优势产业的基础上，建立全方位的合作关系，并予以长期保持。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的项目条款的深入合作，每项服务的最终交付将以双方实际签署的服务合同条款为准。

1、神州数码与世纪华通旗下大型超算中心相结合，打造神州数码云运、管、服基地。

2、神州数码在世纪华通旗下超算中心为客户提供全套以云技术为核心、传统 IT 为辅助的全产业链服务。

3、在世纪华通旗下超算中心，神州数码原销售渠道为数据中心机架销售引流，将传统 IT 销售迭代到算力、存储、裸金属机等按需租赁的销售模式。

4、在世纪华通旗下超算中心，神州数码将搭建和部署超算平台，提供软硬件服务和云技术平台，并为客户提供平台管理、平台安全、平台运维等基础服务，形成完整的超算中心产业链。

5、在世纪华通旗下各地大型超算中心，国产化领域应优先选择神州数码自有品牌——神州鲲泰的系列产品。

6、世纪华通控股子公司上海珑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完成神州鲲泰服务器产品(通用服务器)与超算中心承租客户的适配工作。

7、神州数码与世纪华通控股子公司上海珑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推进 AI 服务器与超算中心承租客户的适配工作，以及后续 AI 服务器的应用。

8、在世纪华通旗下超算中心，双方将共同研发云手机和云 PC。针对云游戏、移动 App 智能托管、企业安全办公、行业安全远程终端等场景，研发基于数据中心服务器的虚拟化、音视频编解码、流媒体实时传输、图像实时渲染等核心技术，提供终端云化完整解决方案，大幅降低终端采购、定制成本，保障核心数据安全。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双方同意在合作期间，利用各自资源和优势，根据双方确定的技术方向、业务方向及合作目标，为对方创造最优惠条件和待遇，共同形成新的发展优势。

2 、双方均应尽力支持对方产品及技术等方面的发展、宣传对方形象、维护对方声誉、拓展合作领域。

3、双方应在合作期间，共同创建良好的合作机制，指定合作项目负责人并提供合作期间所需的各项资料，协作制定合作计划，落实合作事宜，共同解决合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4、双方合作无排他性、不改变各自独立地位，双方均应各自承担在本框架协议下所需人员、技术、设备及相关费用，并以各自名义承担对外经营责任。

5、双方应共同建立市场风险预警、防范、处置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双方利益；在各自新产品、新业务及新技术的开发、使用中，优先满足对方需求。

6、双方同意共同建立管理层不定期会晤和沟通机制，及时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开拓合作新领域。

(三)知识产权

1、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另一方的设备、软件等进行反向工程或拆解。

2、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使用的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3、双方均不得在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而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的许可范围之外使用对方知识产权，任何一方非按照上述协议约定而使用另一方知识产权的，需对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双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对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的行为。双方保证任何情况下均不与他人共同实施、协助或允许他人实施上述行为。

5、除本协议规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显示、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显示或使用另一方的任何商号、服务商标、品牌和商标。各方明确理解：一方的商号、服务商标、品牌和商标均为该方的专有财产，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构成向另一方授予对上述商号、服务商标、品牌和商标普遍使用的许可。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但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有助于公司在 IDC 产业布局上更进一步，有助于为超算中心提供可靠的产品、服务和技术，加强对于超算中心的把控，提升数据安全，大幅降低终端采购、定制成本，打造完整的超算中心产业链，促进公司在 5G、云游戏、AI 等领域的长远发展，整体提升超算中心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反映协议双方的合作意向或原则，具体项目的实施仍需另行签署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受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产生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合作内容，虽然双方在渠道、技术、团队等方面能满足履约需要，但在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迭代、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作预期目标具有不确定性。

六、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神州数码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0-076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天润”)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湘证调查字 0856 号、湘证调查字 0857 号)，因公司及赖淦锋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赖淦锋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2019 年 7 月 9 日、2019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9 月 9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2019 年 12 月 9、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4 月 15、2020 年 5 月 16 日、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19-078、2019-085、2019-087、2019-094、2019-097、2020-005、2020-010、2020-015、2020-018、2020-036、2020-046、2020-058、2020-059、2020-065、2020-068)。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5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长单销售合同，合同销售量合计 8,500 万平米，双方按 月议价；预估合同总金额约 21 亿元人民币(含税)(注：该合同总金额是按照 2020 年 1-11 月份各规格玻璃市场均价进行预估测算)，占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 177.31%，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最终销售金额以实际交付数量及订单价格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业务合作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对产品的销售定价机制、销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而公司近年来由于光伏玻璃原片采购短缺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原

片供应来源，公司控股股东已在安徽凤阳着手投资建设原片生产基地，其中第一座 650 吨/日熔量窑炉已于今年 4 月开始正常为公司供应原片玻璃，二期两座窑炉也在紧锣密鼓建设中，预计将于明年年中投产，因此合同双方因标的价格波动或产品供需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交易双方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合众光电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于常州签署了关于光伏镀膜玻璃的销售合同。公司按照 2020 年 1-11 月份各规格玻璃市场均价进行预估测算，预估本次合同总金额约 21 亿元(含税)，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 177.31%。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4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纪凡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 2 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649,123.47 万元，净资产为 1,269,842.3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32,169.59 万元，净利润 70,224.53 万元。

(2)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18,956.809993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纪凡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 2 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的制造、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自有厂房租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投资咨询)；软件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37,799.45 万元，净资产为 137,754.6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9,442.24 万元，净利润 1,018.45 万元。

(3)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41,292.8623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守忠

注册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 101 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的制造、安装；太阳能组件及元器件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53,635.37 万元，净资产为 63,415.17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6,003.20 万元，净利润 4,608.32 万元。

(4)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9,246.3410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守忠

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域西路 6 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系统及应用产品、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高效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安装；从事上述产品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4,775.50 万元，净资产为 12,461.93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367.78 万元，净利润 448.23 万元。

(5)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889.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守忠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奎河路与涂山路交口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的制造、安装；太阳能组件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550.89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433.95 万元，净利润 974.55 万元。

(6)常州天合合众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3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守忠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大道 66 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9,331.76 万元，净资产为 1,367.66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1,990.04 万元，净利润 1,192.19 万元。

(7)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守忠

注册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合路 3 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9,453.05 万元，净资产为 13,764.66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6,908.47 万元，净利润 1,938.70 万元。

(8)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守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龙祈路 801 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